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方曄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323
E-Mail：jennifer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力字第100005185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0C013765_1_2115154357756.doc、100C013765_2_2115154357756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
」第二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
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
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送各鄉【鎮、市】
公所、各鄉【鎮、市】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、地方人事行政處、人事室、法規
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